

10508 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 7 樓
7th Floor, 201, Tun Hua N. Road
Taipei, Taiwan, R.O.C. 10508

金融 (Finance) Fax: 886-2-2514-9841
投資 (Investment) Fax: 886-2-2713-3966
訴訟 (Litigation) Fax: 886-2-2713-3966
專利 (Patent) Fax: 886-2-2718-8497
商標 (Trademark) Fax: 886-2-2718-7099



理律法律事務所

LEE AND LI

ATTORNEYS-AT-LAW

E-mail: attorneys@leeandli.com

Website: <http://www.leeandli.com>

Tel: 886-2-2715-3300 Fax: 886-2-2713-3966

新竹事務所

Hsinchu Office

台中事務所

Taichung Office

南部辦公室

Southern Taiwan Office

Tel: 886-3-579-9911

Fax: 886-3-579-7880

Tel: 886-4-2376-0101

Fax: 886-4-2376-2020

Tel: 886-7-537-2188

Fax: 886-7-537-1717

受文者：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19 日

發文字號：2017-02218 號

主旨：就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日光」）擬公開收購永旺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旺能源」）已發行之普通股乙事，爰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下稱「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之規定，就新日光本次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及本次公開收購須經各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乙事，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說明：

一、按新日光擬公開收購永旺能源已發行普通股乙事，依據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本法律意見書係受新日光委託，依前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

二、為提供本法律意見，本所已審閱下列文件：

1. 新日光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申報書（民國（下同）106 年 10 月 12 日稿本）。
2. 新日光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06 年 10 月 12 日稿本）。
3. 新日光就本次公開收購與受委任機構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6 日簽訂之公開收購委任契約影本。
4.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就新日光對本次公開收購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106 年 10 月 12 日稿本）。
5. 新日光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及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就本次公開收購辦理公告，於 106 年 10 月 16 日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本項文件與前述第 1 項至第 4 項文件以下合稱「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

6. 本所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查詢經濟部商業司網站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得之永旺能源公司登記資訊（最後核准變更日期 106 年 6 月 28 日）。
7. 本所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查詢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下稱「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得之永旺能源 105 年度年報電子檔案。
8. 本所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查詢公開資訊觀測站所得之新日光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填表日期：106 年 8 月 31 日）（下稱「新日光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
9. 本所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查詢臺灣證券交易所截至 106 年 10 月 17 日之新日光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表（下稱「新日光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表」）。

三、本法律意見書係基於下列各項假設及前提：

1. 新日光所有提交本所之文件與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相關資訊，及永旺能源揭示於經濟部商業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之資訊，均為真實、正確且完整，且所載之事實及資訊皆屬真實無訛。
2. 所有文件及資料上之簽名、印章及印鑑均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於上開文件及資料。
3. 新日光已充分揭露及提供所有為出具本法律意見書所需審核之相關文件及資訊，且本所並未就其所為之事實、聲明或陳述，進行任何獨立之查證及調查。
4. 截至本法律意見書出具日止，並無任何情事或行為影響上開文件及資訊之有效性、真實性、正確性及完整性。
5. 新日光就本次公開收購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辦理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內容將包含(1)與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稿本內容一致之相關正本文件、(2)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3)本法律意見書正本。金管會如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要求

新日光就本次公開收購提交其他公開收購申報書件，新日光將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併將該等書件呈送予金管會。

6. 本法律意見書係依據中華民國現行法令而出具，並不考量未來法令可能之變更，故就任何將來法令之變更或本所知悉任何可能影響本法律意見書事實之變更，本所亦不負補充本法律意見書之責。

四、基於前述文件之審閱及依據相關中華民國法令，本所提供法律意見如后：

(一) 本次公開收購需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

1. 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不經由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對非特定人為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之有價證券者，除下列情形外，應提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向主管機關申報並公告特定事項後，始得為之：
 - (1) 公開收購人預定公開收購數量，加計公開收購人與其關係人已取得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總數，未超過該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五。
 - (2) 公開收購人公開收購其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之有價證券。
 - (3) 其他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事項。」
2. 復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之不動產投資信託受益證券達一定比例者，除符合一定條件外，應採公開收購方式為之。」
3. 另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及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者，除有本法第四十三條之一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形外，應向本會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須經律師審核並出具律師法律意見書。公開收購如須經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者，應併同出具法律意見。」及「任何人單獨或與他人共同預定於五十日內取得公開發行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股份者，應採公

開收購方式為之。」

4. 經查，本次新日光預定公開收購永旺能源之普通股 46,104,764 股，分別約占永旺能源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之 24.11%（即以永旺能源 105 年度年報之永旺能源全部已發行普通股 191,200,160 股計算）及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22.98%（即以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系統所示之永旺能源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 200,600,160 股計算），預定收購總數已超過永旺能源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依法應以公開收購方式為之；另新日光雖持有永旺能源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145,095,396 股，約占永旺能源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5.89%，已超過百分之五十，然實務上金管會仍傾向需先申報並公告後，始得進行公開收購，以求程序上之完備，因此本次公開收購仍應先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並公告後始得為之。

(二) 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件應係符合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

1. 依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9 條第 2 項、第 9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第 2 款規定及金管會制定之「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申報書(收購他公司有價證券時適用)」格式中附件欄所示項目及說明，公開收購人向金管會提出申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應包含(1)公開收購申報書、(2)公開收購說明書、(3)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簽定之委任契約書、(4)公開收購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或營業處所者，指定訴訟及非訟事件代理人之授權書、(5)律師法律意見書、(6)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證明（以現金為收購對價者，該證明得為由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業務之會計師，經充分知悉公開收購人，並採行合理程序評估資金來源後，所出具公開收購人具有履行支付收購對價能力之確認書）、(7)公開收購人辦理公告登載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資訊系統之證明文件、(8)公開收購說明書所載之董事會議事錄、財務報告、聲明書、獨立專家之合理性意見書等相關書件正本及(9)金管會要求之其他文件。經本所審閱之公開收購申報書件已具備前述第(1)至(3)項及第(6)至(7)項之書件，前述第(5)項（即本法律意見書正本）、第(8)項及第(9)項之書件將由新日光於辦理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時呈送予金管會，且前述第(4)項之書件於本件公開收購應無適用，故應可認新日光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件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所定之申報書件項目。

2. 復按，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4 第 1 項規定，「公開收購人除依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買回本公司股份者外，應於應賣人請求時或應賣人向受委任機構交存有價證券時，交付公開收購說明書。」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前項公開收購說明書，其應記載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金管會爰依前述規定訂定「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資公開收購人遵循。經本所審閱新日光就本次公開收購之公開收購說明書（106 年 10 月 12 日稿本），其內容具備「公開收購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所規定之各個應載明事項。
3. 綜前，本次公開收購之申報書件應係符合前述公開收購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等規定。

(三)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稱「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1. 按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結合，指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二、持有或取得他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達到他事業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五、直接或間接控制他事業之業務經營或人事任免者。」另依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事業結合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申報：一、事業因結合而使其市場占有率達三分之一者。二、參與結合之一事業，其市場占有率達四分之一者。三、參與結合之事業，其上一會計年度之銷售金額，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所公告之金額者。」惟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款規定：「前條第一項之規定，於下列情形不適用之：一、參與結合之一事業或其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已持有他事業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有表決權股份或出資額，再與該他事業結合者。…」
2. 新日光於本次公開收購預定取得永旺能源之普通股 46,104,764 股，加計新日光業已持有永旺能源之普通股 145,095,396 股，將達永旺能源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百，而屬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結合。惟因新日光業已持有永旺能源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145,095,396 股，約占永旺能源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75.89%，已超過百分之五十，得適用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款之

豁免申報規定。

3. 綜前，本次公開收購雖屬於公平交易法第 10 條第 1 項所稱之結合，惟無論是否符合前述公平交易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形，依公平交易法第 12 條第 1 款豁免申報之規定，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向公平會提出事業結合申報。

(四) 本次公開收購無須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相關核准

1. 按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3 條規定：「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包括外國法人。外國法人依其所據以成立之法律，定其國籍。外國人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投資者，稱投資人。」同條例第 4 條第 1 款規定：「本條例所稱投資如下：一、持有中華民國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同條例第 5 條規定：「投資人持有所投資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合計超過該事業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者，其所投資事業之轉投資應經主管機關核准。」同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投資人依本條例投資者，應填具投資申請書，檢附投資計畫及有關證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計畫變更時，亦同。」
2. 新日光係依中華民國法律所組織成立之公司，並非外國法人，故新日光非屬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3 條所定之投資人。又依新日光僑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持股情形統計表及新日光外資及陸資投資持股統計表，均顯示新日光之外國投資人持股比例未超過百分之十，故新日光非屬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5 條所定之投資人持股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之被投資事業。
3. 綜前，本次公開收購雖屬於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4 條第 1 款所稱之投資，惟因新日光非屬同條例第 3 條所定之投資人，亦非屬同條例第 5 條所定之投資人持股超過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之被投資事業，故本次公開收購應無須依照外國人投資條例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或受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委託辦理相關事務之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核准。

(五) 本次公開收購新日光無須向經濟部商業司或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1. 按公司法第 38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應由代表公司之負責人備具申請書，連同應備之文件一份，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由代理人申請時，應加具委託書。」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司之登記或認許事項及其變更，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依據該項授權，經濟部商業司定有「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依據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 15 條，「公司及外國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變更之登記。」同辦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每次發行新股結束後十五日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但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應於增資基準日核准變更登記者，不在此限。」
 2. 新日光於本次公開收購係以現金為對價，並非以新日光之股份為對價。因本次公開收購並不涉及新日光發行新股，且新日光無變更公司變更登記事項之情事，故本次公開收購新日光應無須向經濟部商業司或受經濟部商業司委託辦理相關事務之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申請辦理公司變更登記。
- 五、本法律意見書僅供新日光公開收購永旺能源所發行普通股之用，不對其他任何第三人或本法律意見書所載法令規定以外之目的發生任何效力。另本法律意見書僅係為新日光之利益而出具，除為完成本件公開收購而提出於主管機關及依法公告外，未經本所事前書面同意，任何其他人皆不得以任何方式援用本法律意見書或引用其內容之全部或任何部分。

理律法律事務所

徐 心 蘭律師

